

2020年特奧輪滑C級運動教練檢定講習會

報名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培育臺中地區特奧輪滑運動教練人才，增進特奧輪滑指導之專業知能。
- (二)推展本市身心障礙運動，培養身心障礙學生參與適當體育活動。
- (三)促進身心障礙學生發展正當休閒娛樂，推廣全民運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特奧運動委員會、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(中華台北特奧會)、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。

六、研習日期：民國 109 年 8 月 10、11、12 日(星期一、二、三)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，共三日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(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 280 號)

八、報到時間：請參加人員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(星期一)上午八時三十分逕至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養慧樓四樓會議室報到。

九、參加對象、人數：

- (一)本市各級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。
- (二)對特奧籃球活動有意願推展及指導之本市各級學校之普通教育教師、年滿20歲大學特殊教育系、體育相關科系學生及有興趣從事特奧運動之人士。
- (三)依報名先後順序，共錄取50人。

十、課程內容：專業課程、實際演練課程、學術科測驗及綜合座談(詳見附表)。

十一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本次講習專項運動術科測驗由講師依照場地進行規劃設計。
- (二)講習後需返回服務單位指導運動員，並適時報名參加相關之特奧比賽。

(三)參加人員需著體育服裝以便操作課程，其餘教材、文具、講義資料由主辦單位準備。

(四)參加人員講習期間午餐、保險由主辦單位統籌供應，所提供之保險範圍為活動期間國內旅遊平安意外責任險。保險理賠：意外身故100萬暨意外醫療10萬元之額度。

(五)參加講習人員及工作人員將函請服務單位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(六)報名參加學員需全程參與講習含學科及術科測驗，核發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24小時研習時數。測驗合格者由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(中華台北特奧會)頒給C級教練證書。

(七)請參加人員自行到會場辦理報到，本次研習將不另發報到通知；報名後若無法參加者，請於活動辦理前來電告知(報名費用不再退回)。

十二、請假、測驗與認證規定：

(一)本次講習會請假、缺課一節(含)或遲到早退者取消學科、術科測驗亦不得認證。

(二)學科測驗佔75%、術科測驗佔25%，通過認證標準為總分70分(含)以上。

十三、報名方法：

(一)本次研習採用線上報名
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343bd75e8c3807749dc>，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次教練研習相關用途使用。教練證申請書、身分證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請於第一天報到時繳交。

(二)報名費用：每人新台幣1,300元整(已含製證費用新台幣200元)。(以匯款方式辦理，銀行名稱：國泰世華銀行西台中分行，帳號：013-03-500171-3，戶名：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，匯款完成請致電告知帳號後五碼，04-25151170#13 林桂如小姐。或親送至本會會所：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221號2樓，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)

(三)報名截止日期：109年7月27日(星期一)或額滿截止。

(四)報名聯絡人：大雅國中特教組長周珮霖04-25672171#504。

(五)報名手續及資料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完成，活動期間恕不辦理補證。

2020 年特奧輪滑 C 級運動教練檢定講習會

課程表

日期 時間	8月10日(一)	8月11日(二)	8月12日(三)	備註
08：30-09：00	報到、領取資料	專項運動場館設施 介紹/ 輪滑裝備及規則	特奧融合運動	請穿著運動服裝上課(輪滑可自備，或於報名表輸入鞋子尺寸向主辦單位借用)
	開訓儀式			
09：00-10：30	國際特奧簡介 及特教認知			
10：30-12：00	特奧運動分級 分組原則	個人技術評估介紹	性別意識與 知能教育	
12：00-13：00	餐敘及經驗分享			
13：00-16：00	特奧教練職責與素養	特奧運動訓練計劃 擬定及評估	特奧輪滑專項 訓練實務演練(二) 13：00-17：30	
16：00-18：00	運動安全防護及 急救演練	特奧輪滑專項 訓練實務演練(一) 16：00-17：30		
18：00-	賦歸	賦歸	學術科測驗 綜合座談 17：30-18：30	

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

教練證申請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(中)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浮貼二吋 彩色正面半身 相片兩張
	姓名(英)		身分證字號		
	E-mail				
	通訊處	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			
	核發、換發、展延或補發教練證類別	☐ C 級教練證 證照費 200 元 ☐ B 級教練證 證照費 200 元 ☐ A 級教練證 證照費 200 元 專項運動：_____	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 (需本人簽章)			
審查結果	新 證 申 請	檢定結果：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
	舊證展延或補發	審核結果： ☐ 符合 原證號碼：_____ ☐ 不符合			
	換 證 申 請	☐ 持有國際特奧會、國際特奧會東亞區及各成員組織所核發之證照 ☐ 不符合			
備註	一、教練檢定需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： (一)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 (二)、符合本會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要點第<u>三</u>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 (三)、最近一個月內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 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 二、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： (一)、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 (二)、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 (三)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 (四)、犯殺人罪。 (五)、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 三、教練證期限： (一)、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。 (二)、經參加本會辦理之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				

申請書審核：

經辦：

秘書長：